

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麻台中  
队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甲方(全称): 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承包人 乙方(全称): 陕西厚莊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全称): 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承包人 乙方(全称): 陕西厚庄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麻台中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麻台中队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麻台中队(旦八街道)。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拆除所有房子的门窗、垃圾外运、墙面修补;新装断桥门窗、新装防盗门;

2、电路改造、更换灯具、开关等电器设备;

3、给排水管道改造、地下管道、卫生间、厕所改造;

4、拆除旧硬化院落、清理建筑垃圾、人工三七灰土夯实地基、商砼重新硬化院落;

5、新建院内花园、新建三间平房、围墙、新装大门等;

6、具体项目参照维修工程预算书。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为15天,以下发开工通知实际施工日历天计算(因天气原因或外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的,施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未按照要求申请验收的,该部位视为不合格工程,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认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再次验收还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安全施工

### 1.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民法典》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乙方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并确保 24 小时在场。

### 2. 监督检查

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机械设备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实施拆除作业,乙方应与拆除人员签订拆除作业合同,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 八、材料供应

甲乙双方参加清点材料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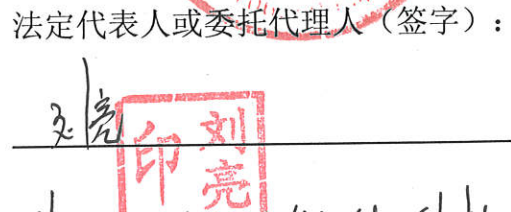
## 九、单位工程验收

### 1.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志丹县迎宾街6号

地址：陕西省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长安路  
地台社水岸逸品小区单元802

电话：0911-6633052

电话：133091113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志丹支行

开户银行：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6001687511058055666

账号：27090701020100066593

2024 年 10 月 30 日